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4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征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2022年6月9日(周四)。
-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6月9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八次会议和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中小投资者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风险提示

1.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1项提案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3.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4.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5.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6.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7.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8.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9.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10.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11.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12.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13.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14.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15.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16.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17.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18.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19.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20.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21.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22.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23.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24.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25.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26.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27.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28.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29.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30.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31.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32.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33.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34.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35.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36.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37.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38.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39.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40.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41.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42.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43.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44.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45.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46.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47.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48.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49.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50.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51.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52.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53.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54.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55.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56.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57.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58.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59.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60.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61.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62.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63.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64.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65.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66.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67.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68.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69.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70.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71.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72.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73.本次会议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1)

9.2021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8),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授予价格2.46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1.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股权激励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股票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00股,占回购前总股本总额的0.65%。

13.回购定价依据及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即2.46元/股。

14.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合计支付人民币63.96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增加(股)	减少(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295,320		260,000	132,035,320
其中:高激励对象	50,00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00,000		260,000	11,640,000
首发后限售股	120,345,320			120,345,3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563,056			406,563,056
股份总数	538,858,376		260,000	538,598,376

注:最终核算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股权激励情况不影响其他激励的前提下,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将由538,858,376股减少至538,598,376股,不会导致股权激励对象及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将做好后续相关工作,同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并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4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部分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00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七、律师事务所以及法律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并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程序,本次回购并注销的数量、回购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本次回购并注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四次决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5.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4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会议时间:2022年5月27日上午9:00至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

5.本次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华宝证券将自2022年6月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义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181	南方东英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1988	南方顺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	001989	南方顺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	002400	南方东英美元收益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人民币)	不开通	不开通
5	002401	南方东英美元收益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6	002900	南方东英5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7	004342	南方东英300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8	004343	南方东英500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9	005059	南方东英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0	005123	南方东英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1	005206	南方东英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2	005741	南方东英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3	006587	南方东英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4	007569	南方东英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5	008264	南方东英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6	008265	南方东英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7	009535	南方东英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8	010150	南方东英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9	013151	南方东英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一、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等特殊事项的办理请参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业务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5.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业务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6.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7.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业务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